

# 佛山市新盛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2)粤0604破10号

(2022)新盛破产字第4-1-4号

佛山市新盛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新盛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新盛公司）破产清算案【(2022)粤0604破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30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主持召开了新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报告》：

(1)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新盛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盖志宝、监事毛兰仙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新盛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盖志宝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各债权人应在规定表决期内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依据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若不同意第2项表决事项的，该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0日17:30前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具体垫付金额以《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为准）；若不同意第2项表决事项但在2022年7月20日17: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

##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截至目前，共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 31,202.04 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债权金额 30,945.43 元，其中 17,695.48 元确认为社保债权，13,249.95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新盛公司另存在一笔职工债权（姓名：杨强），金额为 105,000.00 元，管理人初步予以全部确认。

截至债权核查期满，上述两户债权人、债务人均未对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结果提出异议，故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

### 三、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管理人仅收到 1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对两项表决事项，均表决同意。

根据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新盛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盖志宝、监事毛

兰仙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3.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新盛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盖志宝未实缴出资的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新盛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负责人：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 0757-83288756 13923230410

刘从美律师 0757-83288756 18825420543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